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i) 356,238,03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及(ii) 35,000,000股有表決權的A-1系列優先股，及(iii) 30,000,000股有表決權的A-2系列優先股，及(iv) 7,945,757股有表決權的A-3系列優先股，及(v) 24,554,243股有表決權的A-4系列優先股，及(vi) 46,261,962股有表決權的B系列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46,038,22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及(ii) 35,000,000股有表決權的A-1系列優先股，及(iii) 29,962,500股有表決權的A-2系列優先股，及(iv) 7,945,757股有表決權的A-3系列優先股，及(v) 24,554,243股有表決權的A-4系列優先股，及(vi) 46,240,971股有表決權的B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將於[編纂]前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	已發行
		總面值 (美元)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	189,741,691	18,974.17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b>100.00%</b>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包括優先股 重新指定的股份)	189,741,691	18,974.17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悉數行使[編纂]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b>10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及優先股按1:1的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 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一節。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採納[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